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资金回笼，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德发

瞿明仁

曹丽梅

2023年6月16日